

臺北市網球中心收費標準表

室外主球場全場賽事活動租借收費表

室外主球場	時段	一般檔期	公益檔期-第一類	公益檔期-第二類
			非售票	售票
場地使用費	06:00-19:00	100,000 元	免收	免收
環境事務費 (水電/照明/清潔)	06:00-19:00	60,000 元	30,000 元	60,000 元
場佈日	06:00-19:00	30,000 元	15,000 元	30,000 元
場佈超時	10,000 元/小時，未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收			
活動超時	體育類活動 10,000 元/半小時，非體育類 20,000 元/半小時，未滿 30 分鐘以半小時計收			
保證金	50,000 元×租用日數			
其他費用	轉播費	50,000 元/每日	40,000 元/每日	40,000 元/每日
	錄影存檔費	40,000 元/每日	30,000 元/每日	30,000 元/每日
	館內攤位設置費	3,000 元/每攤位/每日		
	平面拍攝權利費	15,000 元/4 小時		
	影視拍攝權利費	25,000 元/4 小時		
說明	1. 金額單位為新臺幣，均不含營業稅。 2. 環境事務費含室外主球場觀眾席及主球場二樓廁所，提供清潔人力 2 人各 8 小時；附屬空間另計。			

3. 視實際需求可自行聘請清潔人力，如未清潔乾淨將自保證金扣除清潔費；或由本中心協助增聘臨時清潔人力每人 2,800 元/8 小時，8 小時以下畸零工時另行報價，超時依勞基法規定計收加班費用。
4. 觀眾人數如超過 500 人，每 500 人加收一垃圾子車費用 3,000 元；如遇特殊活動或團體膳食等增加垃圾量之情況另行增收。
5. 場佈日係指非正式活動之硬體進場佈置、綵排等，以及活動結束後的硬體撤除、清場作業時段。
6. 場佈日至少需租用一日，不提供空調及室內建物照明以外電力，活動廠商如有大量用電需求請自備發電機。
7. 活動日數七日內，場佈日為活動日前後一日；活動日數超過七日，場佈日數最長不可超過七日，超出日數將以一般檔期收費標準計收。
8. 市府核定之公益檔期提供每年至少 30 日（4 小時以上視為一日），若活動天數超出免費使用天數，則超出部分天數以一般檔期收費標準計收。
9. 公益檔期之國際或國內正式錦標賽、公開賽、邀請賽，因依循國際總會競賽規則進行，導致賽程膠著、分數拉鋸必須延長活動時間者，免收延長使用費用。
10. 如同時租用複數場地，相同之其他費用以價高者為主，不重複計收。

※ 體育運動競賽或體育活動使用主場地之優惠方案

使用本中心主場地(即主球場、副球場及室內網球場等)之優惠方案分為二類如下。本中心營運管理單位提供主球場、副球場及室內網球場等主場地之免費公益天數，須於活動前經體育局書面同意者，方得納入公益天數計算。

- (一) 第一類為體育局或經體育局審核同意之單位或機關所舉辦之國際及國內正式錦標賽或公開賽，且非售票之體育活動。
- (二) 第二類為體育局或經體育局審核同意之單位或機關所舉辦之國際及國內正式錦標賽、公開賽或邀請賽，且有售票之體育活動。

室外副球場全場賽事活動租借收費表

室外副球場	時段	一般檔期	公益檔期-第一類	公益檔期-第二類
			非售票	售票
場地使用費	06:00-19:00	10,000 元	免收	免收
環境事務費 (水電/照明/清潔)	06:00-19:00	20,000 元	10,000 元	20,000 元
場佈日	06:00-19:00	10,000 元	5,000 元	10,000 元
場佈超時	1,000 元/小時，未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收			
活動超時	體育類活動 1,000 元/半小時，非體育類 2,000 元/半小時，未滿 30 分鐘以半小時計收			
保證金	5,000 元×租用日數			
其他費用	轉播費	50,000 元/每日	40,000 元/每日	40,000 元/每日
	錄影存檔費	40,000 元/每日	30,000 元/每日	30,000 元/每日
	館內攤位設置費	3,000 元/每攤位/每日		
	平面拍攝權利費	15,000 元/4 小時		
	影視拍攝權利費	25,000 元/4 小時		
說明	1. 金額單位為新臺幣，均不含營業稅。 2. 環境事務費含室外副球場觀眾席及 B1 廁所，提供清潔人力 2 人各 8 小時；附屬空間另計。			

3. 視實際需求可自行聘請清潔人力，如未清潔乾淨將自保證金扣除清潔費；或由本中心協助增聘臨時清潔人力每人 2,800 元/8 小時，8 小時以下畸零工時另行報價，超時依勞基法規定計收加班費用。
4. 觀眾人數如超過 500 人，每 500 人加收一垃圾子車費用 3,000 元；如遇特殊活動或團體膳食等增加垃圾量之情況另行增收。
5. 場佈日係指非正式活動之硬體進場佈置、綵排等，以及活動結束後的硬體撤除、清場作業時段。
6. 場佈日至少需租用一日，不提供空調及室內建物照明以外電力，活動廠商如有大量用電需求請自備發電機。
7. 活動日數七日內，場佈日為活動日前後一日；活動日數超過七日，場佈日數最長不可超過七日，超出日數將以一般檔期收費標準計收。
8. 市府核定之公益檔期提供每年至少 30 日（4 小時以上視為一日），若活動天數超出免費使用天數，則超出部分天數以一般檔期收費標準計收。
9. 公益檔期之國際或國內正式錦標賽、公開賽、邀請賽，因依循國際總會競賽規則進行，導致賽程膠著、分數拉鋸必須延長活動時間者，免收延長使用費用。
10. 如同時租用複數場地，相同之其他費用以價高者為主，不重複計收。

※ 體育運動競賽或體育活動使用主場地之優惠方案

使用本中心主場地(即主球場、副球場及室內網球場等)之優惠方案分為二類如下。本中心營運管理單位提供主球場、副球場及室內網球場等主場地之免費公益天數，須於活動前經體育局書面同意者，方得納入公益天數計算。

- (一) 第一類為體育局或經體育局審核同意之單位或機關所舉辦之國際及國內正式錦標賽或公開賽，且非售票之體育活動。
- (二) 第二類為體育局或經體育局審核同意之單位或機關所舉辦之國際及國內正式錦標賽、公開賽或邀請賽，且有售票之體育活動。

室內網球場全場賽事活動租借收費表

室內網球場	時段	一般檔期	公益檔期-第一類	公益檔期-第二類
			非售票	售票
場地使用費	06:00-22:00	256,000 元	免收	免收
環境事務費 (水電/照明 /清潔/空調)	06:00-22:00	80,000 元	40,000 元	80,000 元
場佈日	06:00-22:00	40,000 元	20,000 元	40,000 元
活動式觀眾 席佈置	北側	42,000 元/次		
	南側	42,000 元/次		
場佈超時		8,000 元/小時，未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收		
活動超時		體育類活動 8,000 元/半小時，非體育類 16,000 元/半小時，未滿 30 分鐘以半小時計收		
保證金		50,000 元×租用日數		
其他費用	轉播費	50,000 元/每日	40,000 元/每日	40,000 元/每日
	錄影存檔費	40,000 元/每日	30,000 元/每日	30,000 元/每日
	館內攤位設置費	3,000 元/每攤位/每日		
	平面拍攝權利費	15,000 元/4 小時		
	影視拍攝權利費	25,000 元/4 小時		

說明

1. 金額單位為新臺幣，均不含營業稅。
2. 環境事務費含室內球場觀眾席及二樓兩側廁所，提供清潔人力 2 人各 8 小時；附屬空間另計。
3. 視實際需求可自行聘請清潔人力，如未清潔乾淨將自保證金扣除清潔費；或由本中心協助增聘臨時清潔人力每人 2,800 元/8 小時，8 小時以下畸零工時另行報價，超時依勞基法規定計收加班費用。
4. 觀眾人數如超過 500 人，每 500 人加收一垃圾子車費用 3,000 元；如遇特殊活動或團體膳食等增加垃圾量之情況另行增收。
5. 場佈日係指非正式活動之硬體進場佈置、綵排等，以及活動結束後的硬體撤除、清場作業時段。
6. 場佈日至少需租用一日，不提供空調及室內建物照明以外電力，活動廠商如有大量用電需求請自備發電機。
7. 活動日數七日內，場佈日為活動日前後一日；活動日數超過七日，場佈日數最長不可超過七日，超出日數將以一般檔期收費標準計收。
8. 市府核定之公益檔期提供每年至少 30 日（4 小時以上視為一日），若活動天數超出免費使用天數，則超出部分天數以一般檔期收費標準計收。
9. 公益檔期之國際或國內正式錦標賽、公開賽、邀請賽，因依循國際總會競賽規則進行，導致賽程膠著、分數拉鋸必須延長活動時間者，免收延長使用費用。
10. 如同時租用複數場地，相同之其他費用以價高者為主，不重複計收。

※ 體育運動競賽或體育活動使用主場地之優惠方案

使用本中心主場地(即主球場、副球場及室內網球場等)之優惠方案分為二類如下。本中心營運管理單位提供主球場、副球場及室內網球場等主場地之免費公益天數，須於活動前經體育局書面同意者，方得納入公益天數計算。

- (一) 第一類為體育局或經體育局審核同意之單位或機關所舉辦之國際及國內正式錦標賽或公開賽，且非售票之體育活動。
- (二) 第二類為體育局或經體育局審核同意之單位或機關所舉辦之國際及國內正式錦標賽、公開賽或邀請賽，且有售票之體育活動。

室外 1-10 號網球場全場賽事活動租借收費表

室外 1-10 號 網球場	時段	一般檔期	公益檔期-第一類	公益檔期-第二類
			非售票	售票
場地使用費	06:00-19:00	73,000 元	免收	免收
環境事務費 (水電/照明/清潔)	06:00-19:00	24,000 元	12,000 元	24,000 元
活動超時		體育類活動 1,000 元/半小時，非體育類 2,000 元/半小時，未滿 30 分鐘以半小時計收		
保證金		50,000 元×租用日數		
其他費用	轉播費	40,000 元/每日	30,000 元/每日	30,000 元/每日
	錄影存檔費	30,000 元/每日	20,000 元/每日	20,000 元/每日
	館內攤位設置費	3,000 元/每攤位/每日		
	平面拍攝權利費	15,000 元/4 小時		
	影視拍攝權利費	25,000 元/4 小時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金額單位為新臺幣，均不含營業稅。 環境事務費含室外球場觀眾席及 B1 廁所，提供清潔人力 2 人各 8 小時；附屬空間另計。 視實際需求可自行聘請清潔人力，如未清潔乾淨將自保證金扣除清潔費；或由本中心協助增聘臨時清潔人力每人 2,800 元/8 小時，8 小時以下畸零工時另行報價，超時依勞基法規定計收加班費用。 觀眾人數如超過 500 人，每 500 人加收一垃圾子車費用 3,000 元；如遇特殊活動或團體膳食等增加垃圾量之情況另行增收。 			

5. 場佈日係指非正式活動之硬體進場佈置、綵排等，以及活動結束後的硬體撤除、清場作業時段。
6. 場佈日至少需租用一日，不提供室內建物照明以外電力，活動廠商如有大量用電需求請自備發電機。
7. 室外 1-10 號球場場佈日以一般標準計算。
8. 市府核定之公益檔期提供每年至少 30 日（4 小時以上視為一日），若活動天數超出免費使用天數，則超出部分天數以一般檔期收費標準計收。
9. 公益檔期之國際或國內正式錦標賽、公開賽、邀請賽，因依循國際總會競賽規則進行，導致賽程膠著、分數拉鋸必須延長活動時間者，免收延長使用費用。
10. 如同時租用複數場地，相同之其他費用以價高者為主，不重複計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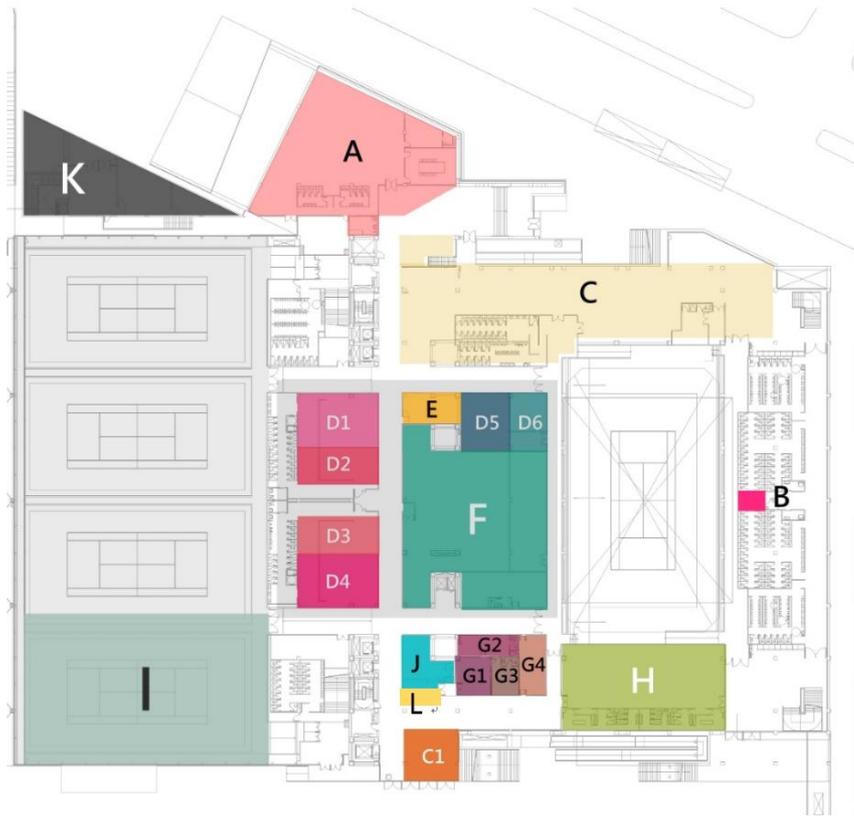
※ 體育運動競賽或體育活動使用主場地之優惠方案

使用本中心主場地(即主球場、副球場及室內網球場等)之優惠方案分為二類如下。本中心營運管理單位提供主球場、副球場及室內網球場等主場地之免費公益天數，須於活動前經體育局書面同意者，方得納入公益天數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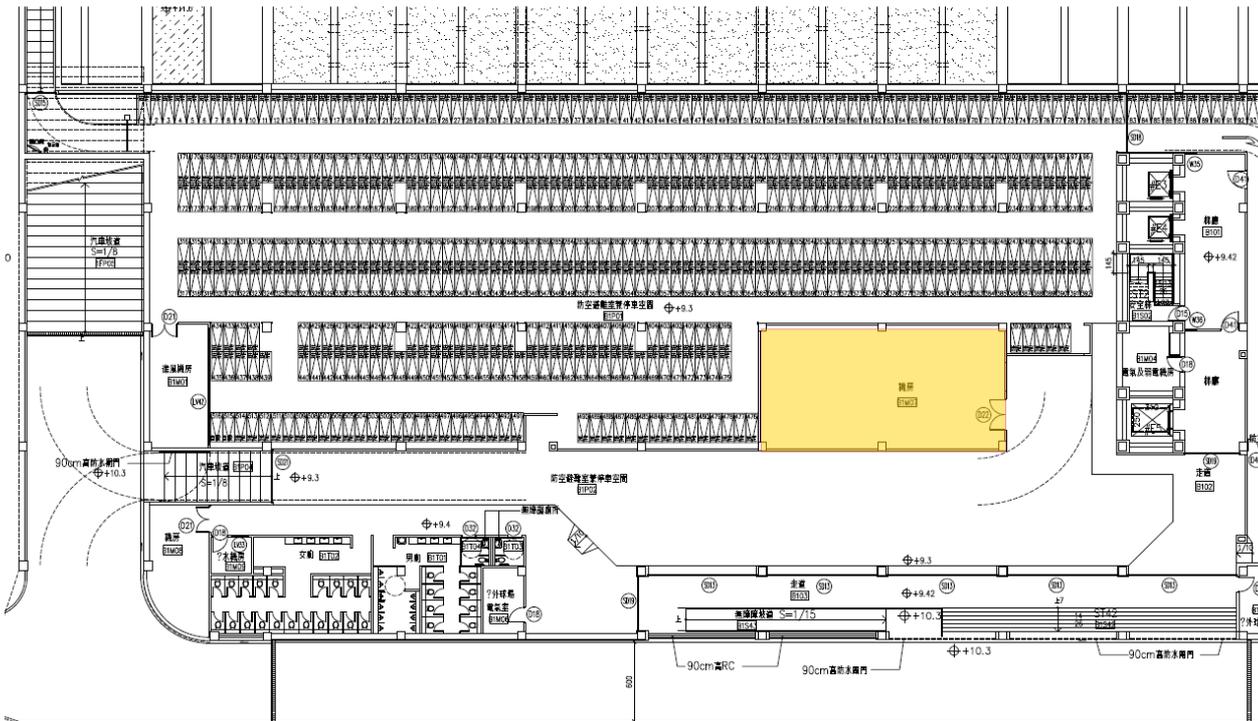
- (一) 第一類為體育局或經體育局審核同意之單位或機關所舉辦之國際及國內正式錦標賽或公開賽，且非售票之體育活動。
- (二) 第二類為體育局或經體育局審核同意之單位或機關所舉辦之國際及國內正式錦標賽、公開賽或邀請賽，且有售票之體育活動。

附屬空間收費標準表

項次	收費項目	坪數	單價	收費標準/日	公益檔期/日收費
1	舞蹈教室 (D1+D2)	69	1,050	72,419	36,210
2	舞蹈教室 (D3+D4)	69	1,050	72,419	36,210
3	體適能中心	196.6	1,050	206,440	103,220
4	飛輪教室 D5	24	980	23,568	11,784
5	體適能教室 D6	18.1	980	17,698	8,849
6	親子運動區 H	89.8	980	87,995	43,998
7	運動按摩室 G1	10.7	980	10,474	免費
8	運動按摩室 G2	10.4	980	10,189	免費
9	運動按摩室 G3	8.9	980	8,713	4,357
10	會議室暨臨時 販售區 G4	13.3	980	13,076	6,538
11	走道隔間	19	980	18,573	免費
12	B1-M07	46.2	980	45,298	免費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用時間自 06:00 至 22:00。 2. 每空間租用期間至少須包含活動前一日佈場及活動結束隔日場地復原，最短租用期間為 3 日。 3. 超時費用:以 1 天租金計。 4. 館內空間租用請於租用主場館時一併申請與繳費。 				



- A:簡易餐飲區 540m²
- B:哺集乳室 11.8 m²
- C、C1:簡易餐飲\運動用品
販售區 746.2 m²
- D1-D4:舞蹈教室
- D5:飛輪教室
- D6:體適能教室
- E:體適能教室 46.3 m²
- F:體適能中心(TRX 區)
- G1:運動按摩防護室 35.3 m²
- G2:運動按摩防護室 34.4 m²
- G3:運動按摩防護室 29.4 m²
- G4:會議室暨臨時販售區
44.1 m²
- H:親子運動區 296.83 m²
- I:羽球場
- J:辦公室
- K:里民活動空間
- L:服務櫃檯



廣告物收費標準表

項次	廣告空間位置說明	數量	收費標準
1	3F 中央走道 Truss	個/3m*2m	3,150 元/日
2	2F 戶外走道 Truss	個/3m*2m	3,150 元/日
3	售票亭上方垂掛布幔	26 面	10,500 元/日
4	中央球場東西側帆布	2 面	10,500 元/日
5	A 字版	個/3m*1m	1,050 元/日
6	室內球場觀眾前方壁面廣告	面/17.2m*5m	10,500 元/日
7	大型造型物	個/3m*3m*3m	5,250 元/日
8	其他廣告物	個/2m*1m	1,050 元/日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酒類廣告、競選廣告、政治性廣告、個人形象廣告及與其相結合之廣告，均不得揭出。 2. 第 3 項廣告空間之租用，得依需求租用一半數量廣告，並依比例半價收費，惟須依本公司指定區域，以間隔方式佈設(不得集中特定區域)。 3. 第 8 項其他廣告物包含關東旗、易拉展、平面廣告、壁貼等。 4. 第 7、8 項廣告空間之租用，不足 1 個，以 1 個計算。 5. 如連續租用 7 日以上，優惠 9.5 折；連續租用 14 日以上，優惠 8.5 折；連續租用 30 日以上，優惠 7.5 折。 6. 廣告空間經本公司另行招商後得不開放租用。 7. <u>非售票之體育公益檔期活動租用廣告空間得以半價優惠。</u> 8. 所有廣告物佈置以不影響網球中心日常營運為前提，如有影響另收取場租費用。 9. 廣告物請使用無痕膠帶或任何容易拆卸的方式黏貼，以不破壞壁面為原則，並於活動結束後清除，並自行處理垃圾。如經發現有損壞或未復原之情形，除繳交相關費用外，本中心保有終止合約及日後不再租借之權利。 		